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81,51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9,30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31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表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4,173,465	99.8595%	124,600	0.0863%	78,280	0.05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04,413	98.9492%	124,600	0.6454%	78,280	0.405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

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验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程序、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验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查,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查,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17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95%;反对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7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查,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 侯镇山  
2024年11月15日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微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00,642,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2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63,1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4,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3%;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6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6,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84%;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62,6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3,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6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9%。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57,8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钱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钱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钱静女士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持有公司101,000股股份,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钱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钱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验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查,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查,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17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95%;反对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7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查,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 侯镇山  
2024年11月15日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6日在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陶春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张微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陶春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和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065,359股(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的数据,下同)减少为250,336,859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由251,065,359元减少为250,336,85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若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若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间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联系人:张新妮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邮编/邮箱:518000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不慎将其股东卡注销导致自主行权时无法提交指令,现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变更其证券账户信息,其中托管单元不变,证券账户变更主要信息如下:

期权代码	期权简称	托管单元	账户名称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变更前	变更后
03737	智微JL1	390505	邹唯	32,000	9,600	01****3725	03****52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号)、《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号))。

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陶春凤先生、陶钱伟先生、黄振华先生、严先生、张超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沈升尧先生、钱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任职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7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号)、《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号))。

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陶春凤先生、陶钱伟先生、黄振华先生、严先生、张超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沈升尧先生、钱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任职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湖北省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